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如下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紅金」更正為「紅豆」，竊得品項及數量另補充如附件二所示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；暨考量被告所竊財物已當場經查獲後發還告訴人，足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填補，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犯罪所得業經查獲當場扣案後，由警逕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（偵卷第59-60頁），本件自毋庸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9 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張晏甄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一：

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8471號

22 被 告 黃子芳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子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晚上7時
30 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全聯福利中心○○路門市，
31 徒手竊取貨架上冰心捲蛋糕、蒸花生、蘋果、雞蛋、落花

01 生、毛綠豆、紅金、香脆花生、黑胡椒、芋頭塊、草莓優
02 格、藍莓優格、黃金柚優格、雪坊6號優格、每朝健康、油
03 切綠茶、無糖十六茶、台灣紅豆、義美純麥蘇打餅、義美原
04 味蘇打餅、鮮奶布丁、紅花豆、林鳳營鮮奶、瑞穗鮮奶、鮮
05 奶優酪、陽光金奇異果、玉米、排骨便當、火龍果、芭樂、
06 甘露梨、洋葱、酪梨等33項商品，價格共計新臺幣4242元，
07 藏放自備塑膠袋內，未結帳走出店外，經上開門市員工張明
08 智發覺有異，追出攔阻並報警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據被告黃子芳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張○智陳述相
12 符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監視錄影檔案及擷取畫面可佐，其
13 罪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19 檢 察 官 張長樹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洪士評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件二：